

魚魯愚鈔

和書門		二九四五五	類
一〇四函	架	號	
一二架	冊		
四〇冊			

內閣文庫	和書
二九四五五	類
一〇四函	架
一二架	冊
四〇冊	

內閣文庫	
番號	和29455
冊數	40 (11)
函號	145 297

十一



文部省

十一

右少史
如左官任史

右少史
當時文章生
夜前任外史
外史 備後掾

或如 民部

内一〇一四一號

左少史 尉皆有流分 見前可引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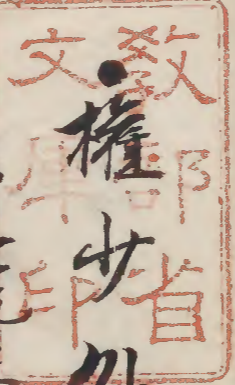
錦文云 任八輔之後任顯中 以任德清 邊清元



神書抄



奉手奏之時者 硯手少推 勿江副 色勿
置手御簿 手持上 手美入 手五勿候



權少外記

土佐藤村
元知包第回

右少史

當時文章生
夜前任外史

史

元院主典代
其他官任史

外記

備後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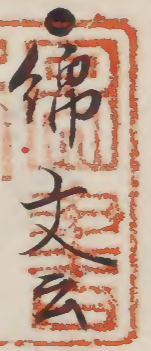
或如

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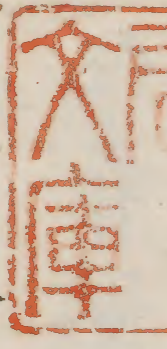
丙一〇一四一號

左右清少尉皆有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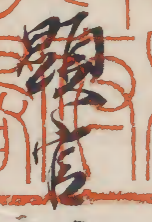
見前可引勘



任八輔之後任顯中
以任德清
邊清元



神書抄



奉手奏之時者
硯手少推
勿江副
天色勿

置手御簾
手持上
手美入
手死勿候

返給之時等並勿_テ 給_テ 退_テ 居_テ 奉_テ 在_テ 一
通_テ 折_テ 天_テ 可_テ 見_テ 也

又云至官輩任外記史_ニ 是_ニ 一_ノ 上_ノ 位_ニ 奉_テ 家_ニ 自_テ 有_テ
任有祝_テ 云

又云未外國之知知若任外記史_ニ 同者_ニ 有_テ 處_ニ 付_テ 如_テ 一_ノ
可_テ 書_テ 云

中山抄 中甲

以_テ 百_ノ 將_テ 任_テ 宿_テ 告_テ 顯_テ 官_ニ 奉_テ
弟_ニ 困_テ 勅_テ 文_ニ 後

其以_テ 先_ニ 國_ニ 白_テ 申_テ 文_ニ 束_テ 之_ニ 撰_テ 方_テ 執_テ 筆_ニ 給_テ

申外記申史申式_ニ 了_テ 意_ニ 申_テ 臣_ニ 了_テ 意_ニ 申_テ 在_テ 志_ニ 出_テ 尉_ニ 上_ニ 立_テ 給_テ

皆付_テ 經_テ 冊_ニ 注_テ 昔_ニ 兵_ニ 部_ニ 大_ニ 義_ニ 或_テ 乃_ニ 民_ニ 録_ニ
入_テ 奉_テ 云_ニ

示記曰長保四年正月廿日丙午臣自余起_テ 座_ニ 自_テ 序_ニ 子_ニ 就_テ 相_ニ 府_ニ

後_ニ 被_テ 下_テ 申_テ 臣_ニ 了_テ 意_ニ 文_ニ 取_テ 副_ニ 於_テ 勿_ニ 復_ニ 座_ニ 乃_ニ 見_テ 撰_テ 上_ニ 云_ニ 人_ニ

申_テ 文_ニ 嗣_ニ 更_ニ 又_ニ 見_テ 中_ニ 給_テ 令_ニ 事_ニ 別_ニ 身_ニ 相_ニ 加_テ 被_テ 文_ニ 就_テ 門_ニ 府_ニ 及_テ 至_テ 上_ニ 復_ニ 座_ニ

治曆三年二月一日_ニ 陰_ニ 日_ニ 中_ニ 也 依_テ 在_テ 志_ニ 尉_ニ 之_ニ 嗣_ニ 不_ニ 被_テ 下_テ 申_テ 文_ニ

近年_ニ 親_ニ 負_テ 尉_ニ 新_ニ 任_ニ 過_テ 卒_ニ 負_テ 之_ニ 嗣_ニ 有_テ 汝_ニ 皆_ニ 以_テ 例_ニ 被_テ 申_テ 文_ニ

先_ニ 直_ニ 序_ニ 儀_ニ 務_ニ 以_テ 申_テ 文_ニ 傳_テ 大_ニ 臣_ニ 今_ニ 下_ニ 之_ニ 仍_ニ 被_テ 申_テ 不_ニ 預_テ 其_ニ 事_ニ

若有_テ 余_ニ 係_テ 者_ニ 被_テ 申_テ 隨_テ 位_ニ 階_ニ 定_テ 申_テ

若_テ 因_テ 白_ニ 不_ニ 復_ニ 出_テ 東_ニ 申_テ 文_ニ 卒_ニ 自_テ 被_テ 申_テ 給_テ 先_ニ 云_ニ 勿_ニ 奏_ニ

事由之及了撰也

又面白難程儀大束皆執筆被授條此時先西勿

申面白之及了撰也

以置笏 面白被撰申文之間 給申文置笏以之緒取危手

持テ一通下サマ板手束持件一通被見テ危

會指亦申指中 排 糸緒不排殘文ヲ 以又一通被見テ

以元紙捻差加但一寸條引下 糸見文為 不令混合也 以皆也此

見了テ指 排 ヲリツル 一通以元紙捻差加常程紙捻ヲ

引下テ前ニ置テ 又他束ヲ取テ見以實也此

今案是一通指排テ 以又一通見テ 差加テ 子斗ヲ

指揚テ付時ニ紙捻ヲ令差見文半寸引揚テ之扱下

勘ル文ハ袖才ニテ 差加之時云案文ヲ指揚六件作法同也

又文ヲ皆差加テ後紙捻引下カニ右任意カ者有引切

之忍今一通ヲ束差加テ前ニ糸取程紙捻ヲ引扱テ

後今一通ヲ差加テ可宜也

次已次、右白授之右白申文ヲ被見ル次才也上

次下篇、右白正笏微音、右白福細 左顧テ

八抄曰執筆取之右白納也 詞云權大納之姓下 春之末 其詞云 奉申也

次納言指起座テ經貴子テ昂長押テ俵大臣テ不指

次大臣置笏ヲ申文五束ヲ取答テ賜納之

文ヲ置前

次納言以下次第見下 俵大臣

次家來參議携之ヲ當其仁ハ筆ヲ一官各三四人 一人不令出

本短冊ヲ結固テ次先返上之撰目申文ハ參議携之

懷中 明夜隨身之參因但是古代之儀儀願賜行事人不可

次申文第一納言座ニ至テ更返下テ令家來參議書之

次參議白男共テ

建房記曰江穿テ謔也見上

次蒞人立切燈臺又硯ヲ置柳莒白紙一枚ヲ相副テ置

參議ハ俵白紙用申文裏紙ニ或用

次參議ハ見申文亦云之 見參抄仍和

外記以下書極大畧江次ハ不見也仍畧之

依奉官次書之 者兼察助或ハ依下也 目心臺也 察允

天概ハ姓名ハ可隨申文ハ在下不奉之ハ出下尉或

鞆負尉ト書

申外記之人堪史器者奉史

二院主典代申上官前坊若刀長申勅負尉不書入
奉只副上申文

勅負志申轉任或人入奉或只副上申文

以申文奉相副于以分返上于至于一納之

此抄云竟日有推之奉外記史之者兼錄衛門尉以自

所若下給申文奉申每兩書而人加申文返上同有文

以上兩者有其用意如祀者不執之也例若下給錄申文

如此抄者竟日可有顯官奉欵

筒抄 中日下

此間 任宿官上 奏顯官奉

九抄曰早一雖撰上以上得以此可為期也

其次第先上納納云奉并本申文ホ取加勿元副 于 經書

子下福大后及跪 于 置勿 于 奉之退後座 他官不依直

次右取之 于 置前 于 取奉 于 披見 于 以元卷之相副申文 以

才傳上

以執筆人披見奉 于 奉國良國良披見奉 于 申文 于 座前

留置_テ加大東申文_ヲ以奉被奏之留所所

國名作者
極子卷

元抄曰交名相副申文返上短冊如元大納言_ニ以_テ正極子

右極子_以付執筆_ト以_テ之置_テ勿奏_テ國留所所

夫永二年四月廿日中府門右府記曰顯官奉_テ源_ト授_テ予

置_テ座_前書出_テ通_テ板_見之_ニ見_テ奉_テ右府_ニ被_テ奉_テ殿

下_テ殿_下以書出_テ被_テ奏_テ之_於申文者留_テ座_前被_テ加_テ奉_テ申文_ト元

同抄

竟日中

此同

任諸道得業生

進轉任_テ勘文

早晚_ト定
或中夜_ト

藏人頭持_テ糸_ヲ勘文_ヲ作_テ執筆_後

執筆_後便_テ以_テ左手_ヲ取_テ之_ヲ暫_テ入_テ大_間莒

不奏_ル文也
或抄云以_テ詞_ヲ奏_ル

以_テ任_テ連_奏以上

任_テ轉_任并_テ顯_官

其_以牙_先大_間莒_ニ有_テ將_テ任_テ勘文_ヲ以_テ總_紙與_テ取_テ

勘文_ヲ將_テ表_衣前_ニ置_テ總_紙左_ニ以_テ後_上方_ヲ取_テ

右_ニ方_端成_ル以_テ投入_テ莒_ヲ勘文_ヲ取_テ板_見能_テ板_置前_勘

不讀_上

勘文書_極

見_テ幸_抄仍_テ私_署

八抄曰_件勘文_不讀_上

通俊卿記曰寬治二十九年乃并令是持任勘文取之且
讀之披展座前依仰任之隨任句之但不讀上又新任所
任也史良貞讀上之依新任也

次書載大間次才取處不仍今書其官于任也不取嗣不讀上之

次隨任于勘文二懸句

次閣白新任者申文ヲ撰ル于給以讀上申文

次新任者ヲ書載大間

先任民部以任或部以任史次任外紀

次讀申大間以皆任于勘文ヲ奏于指成案

次隨任于申文二懸句ヲ指成案以寄物突點隨任認實也但

八抄曰下給外記史或部民部在志馬尉其部其志申文

取之先不任輩之申文座左方牙首並之後志不可衛府

以才任也以左志馬等以其部以民部先行將任其所

以或部又如任史外志少志任新任者

此直序之儀也大臣執事之時因皇作伴亦申文仍

一度二可置並九

同抄曰若出初任上官者外國不任九申復氣之後先

任外必以可任依為之官是任外必以任也申任外必以任也申任外必以任也申

依為之官是任外必以任也申任外必以任也申

任外必以任也申任外必以任也申

通後記曰先任兵部丞以任民部丞任或於以任史以任外記
通後以牙日外記史或了取了勅負尉定令等公淵奉外記
史中史牙將任大丞大掾以牙將之之所補新任不依補任
惟以牙只依任日之元及或於民部丞依起請奉轉任奏
同記曰先外記史中將任了勅文轉之

或於大丞藤原朝臣仲賢大丞藤原憲賴

壽永元年十一月七日被尊先例於外記任之

若大丞一人關大回書今或有叙爵了勅等新任人

有_三奉了少丞_三關所大丞_三任了今新任之内人_三大丞_三

任之今之_三不任_三大丞也_三大丞各_三之_三不有也_三或_三今_三之_三
任_三大丞_三有誤仍注之

或秘以牙中夜

此間_{任了牙返上} 頭官奉 其期不定

關白撰書頭官申文_{外記史或於} 乍付經冊給觀了取

置座前_{横了} 見之取勿目牙_一 大綱云_{有已次大古若}

大綱云經實了奉了上_{傳給了} 置勿目座下給之作云奉進

大綱云_{見了} 後坐以牙見下_{先見外記作經緒在手持了通別授取見了}

_{見了} 如奉指了實了不入取也每度詰固

之故也一結見了後想
各以數皆有經冊 每一結見了授以

座解結結見之各綱之上申撰定返上之取以至一大綱云

委見定之之非據之者撰上更返下又作不書進以由

此回上鄉以男共作事在座視切燈臺可之由即始更作書

加續一卷有切過之
時用件視之

參撰書之大各作者非家未副撰定中文不副由文又返上身

返上 一大綱言取之經着子就大後日本返上意以奉執

大旨取之不板返奉閣白中文目下閣白皆進上至所前併之留所

直系取具閣白不板卷能中文於目錄之中指案或閣白最將

一度返上之或即奏之

若撰留申文中有不被任者追以男共尋古參撰任之

同以弟 竟夜

次任所衆離口任轉任

取出將任勅文首礎信定民部悉取綱於大回任勅文任

將任者不讀每任一旬勅文撰於新任申文見合初紙也任文

任少悉取任或於任史任外記

各皆任之後同任民皆悉任奏勅文指案皆在任所但恐公卿

清有處分與知府尉
非沙法限

若有避官者取兩於大同

出納任上官者先必任外國有處分者人不可任上官

為職文章生任上官又同之

上官有一通以上申文者不任申文撤後再入現取申文入牙之

若他官知之

一 受領舉事

西官

奉受領事之數年之間官位諸令色受領奉

天曆三年陰月
初九八九日

所物忌外若名係作進奉公所
到射連為人永保傳取進

諸卿者議所誼階下向議所作此紀令進新紙豫注國本

諸卿見由申文隨思注入一國三令上信加朝中若各官位加姓書早
各下加字書所不立座進大官

取集奏之卜不色受領奉但
氏當大官全奉身分注也

受領進代先書別紙之後寫大同

北山抄

竟日有種之奉至于受領不可給申文初之已下就議所

外記每人奉大同書取解由舊更新
叙才一若不同奉一國一西若各下書字

加表卷紙封之書名上字卷上丁進官之旨之六回封卷用

同檢遺雜抄

次受領 先書列紙公以奉卷年
一定後移付六回

綿書 竟夜

次 任四位
官後 仰受候下奉之由

開白作在座上達部 不被下
中文 細之以下相率向議所書奉加

封字申受候之輩有論者下申文令依以定中文

次任受領 給申文暫置座前

先取六回表紙卷之隨作書草案 若由名可
見寄物 次隨任入卷

點如年 其闕 某 依道次

其因 某

其因 某 以上不書位姓

書年讀申不才裁六回自是定不見申文裁六回取伴申
文見而任早懸向指成卷六位受候隨人給卷處分隨任
第白草案任畢取成文或納懷申年早又疏申受
領是為重要也仍書下半年若有事亦去隨任申管行之

丙子年給云中夜第圖者竟夜任受於於第圖可停止者予
申云至理可然但不消之由不兼也

上勘物云 備前 舊吏任中

志摩國 陸氏奉 陸氏奉 陸氏奉 陸氏奉 檢非違使依 大夫

任受領事

裏書諸卿為奉白議所之間被作可任受於之由圖白被
下申文未上取中文習置座前奏及之間紙開置硯
右隨圖一以書之 進以 以牙入官所書姓朝卜書年更一

道讀之流早將首硯右方取入草書之筆申文以牙
雙置硯右依道以牙也以入之間每入之間讀一事年
以牙申文懸句付住所取成文以以草書納懷中 或取後文懷中 上說也
以開白在座待又不准之時可有友議也

受領處付事

裏書云所說云受於任能取圖不任替云處分重任有
處付之然而兼係之春去右執筆侍習守原親房分
年延任兼德之春入道殿執筆長門守藤原季經 二年容任

可好以有也長保元二月大内處符又如此中堂執事也
歷云子國以上受以合期勅濟公文也今使不待巡幸隆見臣抄

受領下書相透事

赤門右大臣殿名德句入道左大臣殿關懸句父子間
既以相透但依口教自有勒任也運是時者不懸國也

以進受領奉

細言以下書奉取副笏若赤前座歷書字數以奉之案末大臣

取之見封字有正字首座雙牙一莖東南在真宗

取之首座前以文上奉關白之被奉之由所不或隨關白
氣又大臣奉之但執筆之懸之時付關白今奉是稱說之

承曆四年大臣奉之於入道并右大臣保傳關白奉之云
可也而祝也

同書 春畧抄

以任通傳并 作受領下奉之由
且位官後

關白宣下可奉之由五紙下中支 大綱之以下避座若議所

外記進大同書公以事入人名月本加暑下改若所前座

自上福以牙進下之取之宜在節之開見如手傳
開白之之奏之苗前

或又直奏之但可任申文亦以雙時者於奏之便直者於執
柄可奏也於執柄不作時者以限開路可奏也

任受領

不奏受書別紙圖讀上申隨任人若後書大回
取大回表紙下事付件草案採成柄或懷中口說
取灑口管帳懸身不用大回之表紙是極秘說不知人必

申文裏紙書之是開白不奏時候也

若云字可有者奏事由主祠之第字亦信元像執許之
但同除目同入二前者定付善字以去弄之口說也

江以吏

及任受以諸御起座向陣書等作法
以回不待奉被任受領

先下字 或每回名許字
後依申文字佳

笑回上懸紙本之先取書出開國 不廣學件
開見寄物

大和國

守正五位下

尾張國

守正五位下

上總國

介從五位中

常陸 上野 土同上任介依親王為大守也

備前國

權守從四位下 之々々多權守受任之

任受領

舊吏任中每年必任之

得替人令格鎮西一

以上必不每年任隨人隨年

亡國數代不濟公文之國有勘所令不得忍被任去任

受任者定公任回吏勘公文者被任雖有別功者無勘

得舊吏時任之

近代多有贖勞者可任

志摩國

依氏奉

陸奥國

有不濟公文國自解任之例

經重

基家 依權命也

辭退國司者四年間不任過一任及被任
辭巡年受任之人追被任例

正度

知房

新叙

藏人 或有五位為人任例 師家

院 或及三四所 信卒不奉被任之

式部兼

良部兼 或以輔被任之

檢非違使 或以佐大夫尉被任之

外記

史 以上或以左外記使被任或有越年巡任之例

別切

並無屍付

書終之後寫著於大回或名被下申文之時以下書加或文
多被下文之時以下申排著於懷中係在府意受任每人被

表書

故抄取殿被任
不知何說之由

大宰法奧一分雖載大同久名被任

出羽按分先任今後給官府於晚田城寺秋元

鎮守府將軍

公卿自陣悉入進奉

先着本座起座經書子敷自本座間入
左方取取先並置控座尤見書人後執筆

執筆取集之收卷押喜但副勿進拂勿之

裏書

後家古臣在江之年被居豐前守祐家卿嘔之後家公

被陣云實寶資大臣奉仕年居伊奈守

又云江年受以下書不可用本懸紙

以他文懸書為下才新寫付大同之及至于下書揮着

於懷中仍雖他紙亦揮

又云實寶資大臣除目之付字治殿若本卷給之年雖公卿

給於存畧不任幾人而退

又云

織部正 大藏兼 性年任受从進代人絶

又云歷三十國已上受从今勘濟公口之今不侍進年被任

宗赤抄

諸卿奉受領

任五位已上官後

諸卿隨執筆大臣氣也起座者儀所見解由取隨思奉之一兩書而三人加懸紙封其上書名上字大臣者不起奉

書受領

奉間先以別紙一枚依作奉之道

以

以大同懸或奉之但圖白

不被參之時不用伴懸紙

加封為奉里分

以下然物裏紙

可書之可任人、奉注之件業出隨國之任外國書付外字又不付為字者、奉付為字可取圖取又其圖書付是撰之說也

諸卿奉受領

歸着御前座及從上福以奉、執筆取集之一度奉

進不用

進不用圖白被參之時先示其由

移付受領大同

任案書移付大同隨移付即突點有申文懸句加成奉任京官之輩受領之時不付為字者大同可取處付之受領

申文申西所者須合點或所也然必不合然只聽句是但
非事所天任他不者可任其所作案書不指表指中或
如懷中歸之元秘書不入懷中元
裏書云陸奧出羽西海道帶京官之人殊不尊之但師大
貳或尊之

又迫衛官人任諸國椽之時不尊然而將為陸陸奧守
又云紀氏不任陸奧國司元見天曆所紀

春玉抄 竟夜

次任五位 受任奉

閑白作在座公卿五條下納言以下向議所奉之閑白不
作之時執筆作之

大治五年依閑白命乎作民部卿年

秋除目六無奉依國也其除時國國可為其奉任之

如秋前舊吏輩不任事也

院所書之禮以著議所經階下向議所諸以見取解申文禮也

注入一國之人已上四位加朝下五位者六位加冠書平名下加上字攝系所前下
五座進下下取集下下受任奉但氏第下下奉每人注付也

次進受領奉秋除目書例也

公卿以自分奉次分物系奉下下取之見封有等是皆

置硯筥下方橫更取寄座前取文首奉用白若用白不作者

奏之如常大治六年

依命奏之

院卿書云大臣不同封進卿不入筥

兼曆四年上記云任受領公至筥取置座前指笏奉

覽上達了後座取任公

奉書云奉奉人云歸者卿前座後上指笏執筆取集先

置硯筥下方橫不用封進留卿不

用白紙作之時先示其由執筆取笏笏色青置笏笏

指入笏笏不可差之不差者老及祝元不入筥文於口差笏元

公卿依作色奉公以到射庭為人永保傳取進

院卿書云受領奉天德二年陰月初九日卿物忘外寄

次任受領奉間任之新叙勸賞舊吏

先有可任受領之作給申文置座前

次取出寄物用之中用所也置硯与大同之間下置之次不麻

墨更五書大同禮紙卷返用白不奏者深著此白才國國道

紙所不足者才裏也只三去平作卷返置座前置寄物如

本卷之入硯筥次元是讀上國名隨作人手位姓元二場書

之國名在上巡又今在

書帛必讀申帛不字年卷之置視右以取入少字如之輩

申文之置視右也左將軍曰此依是今業經可取不任申文

等可入三四言今業且不可入三四言

次同小書右置之同大同任之帛必讀申有軍官之人此以付軍

次句尔書如帛卷之標成柄但以懷中為繫程付申文定任之

隨任句之標成文帛次句少字出此依可致由左將軍申

合點帛次取申文了句之并注任因同標成事也或官位姓

時用是申文雖大任受以

元無處付



